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的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它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者公司工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或传真给全体监事。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二日前书面送达或传真给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的决议须二名以上（含两名）监事表决同意才能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监事应在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